

兵团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科技局

签批盖章 赵亚忠

等级 加急 明电

兵科发电〔2020〕6号

兵机号 2636

关于做好 2020 年兵团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技）处，兵直有关单位：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新兵办函〔2019〕25 号）的精神和重点任务，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2020 年兵团科学技术奖将实行提名制，现将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兵团科学技术奖分为科技进步特等奖、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5 个类别。

兵团科学技术奖实行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两种方式。

（一）专家提名

1. 具有提名资格的专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兵团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三名完成人、兵团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和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兵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每年只能提名 1 项兵团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项目；兵团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三名完成人、兵团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和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兵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3 人可提名 1 项兵团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项目；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3.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被提名项目信息公示时将一并公开提名专家信息。

4.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 2020 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或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回避评审工作。

5. 提名专家须独立撰写对所提名项目的提名意见，提名项目如有异议，提名专家有责任协调处理异议。

（二）单位提名

1. 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兵团机关各部门以及兵团本级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

2. 提名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提名仍在一线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专家或在本学科、本行业、

本师市、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3. 提名单位提名数量不限。

二、提名项目（人选）要求

提名项目（人选）须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项目应完成主体技术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院校不得作为技术转化类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涉及社会科学的软科学类项目不再参与兵团科技进步奖提名。

2. 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不超过 8 篇，应提供体现提名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科学研究、科学论点。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在所提供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中有署名；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不是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要提供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3.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超过 8 项，必须是提名项目或其中关键技术经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权利人应为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未列入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应提供知情同意证明。

4. 列入国家或兵团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后提名，并提供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相关证明。

5. 直接经济效益应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在该成果

应用中取得的效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审计报告、纳税证明、财务报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

三、提名程序

(一) 提名申请

1. 专家提名：通过本人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联合提名时，由责任专家提出申请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2. 单位提名：通过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电邮及附件标题为“单位提名申请表—提名单位名称”。

我办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由我办发送提名号和密码。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提名公示

提名项目（人选）应在主要完成人（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提名项目（人选）方可提名，并提交公示结果。

四、提名书填报要求

(一) 填报要求

提名书是兵团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专家）按照《2020 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完整填写。

(二) 填报流程

1. 提名项目（人选）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单位）及填报人登录

兵团科技奖励管理系统 (<http://124.117.240.68:8010>) 进行注册, 填报人按照《提名工作手册》填报要求在线填报, 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填报完成后提交单位审核。

2. 单位审核后, 提各单位(专家)应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 在线对完成单位提交的提名书进行审核, 填写提名意见、确认提名, 并在纸质提名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材料报送要求

1. 纸质提名材料一式一份, 包括提名书、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单位公示证明, 一并胶装成册, 不要封皮, 由提各单位(专家)直接寄送我办。

2. 提各单位同时提交提名项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3. 提各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 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4), 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各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5 月 30 日(网上填报时间为 5 月 20 日到 5 月 3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单位: 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 程慧、赵新林

电话: 0991—7798102、7798172

邮箱: zhxl1970@139.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五星南路 350 号 11 楼

邮编: 830002

附件: 1. 兵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2. 兵团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3. 兵团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

4. 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请从兵团科技政务网站下载 <http://kjj.xjbt.gov.cn>)

兵团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16日